

对于“蹭学历”的蔬菜卷,就该“学历打假”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近日,一款名为“九0农大蔬菜卷”的膨化食品,在其网上的销售链接上,标有“东北农业大学”字样,其产品包装上也印有“农大”二字。然而,上海市消保委调查发现,这款蔬菜卷并不是东北农业大学生产的产品,学校与商品包装上标注的委托制造商、受委托制造商没有开展过任何合作。

“九0农大蔬菜卷”出现在不少“农科院美食”榜单上,网上的销量也不错,最高的一家销售超过了3万件。这款产品在其宣传页面上,几乎都宣称与“东北农业大学”有关,有的宣传是“校园畅销美食”、有

的宣传“食品学院提供技术支持”,还有的甚至说是“食品学院监制”。事实上,除“九0农大蔬菜卷”外,“蹭学历”的网红零食还有很多。比如,宣称由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农业科学院研发的“翻天娃辣条”,也被相关院校证实“与其毫无关系”。另外一些诸如糙米等农产品属性较强的零食,往往也爱蹭农业大学或农学院的“学历”。

这些零食如此“蹭学历”,就是想借助农业院校科研的光环来吸引消费者,打着农业院校的旗号,标榜更健康更绿色。然而,上海市消保委近日表示,“九0农大蔬菜卷”经专业机构检测,其蛋白质和脂肪的实测含量都超出了国家标准的允许误差范围。如其蛋白质含量为7.49g/100g,低于

包装标示的10.0g/100g;脂肪实测含量为21.8g/100g,高于包装标示的15.8g/100g。检测机构的专家建议,需要控制摄入量,如果一次吃得较多,可能会增肥。

商品“学历造假”,本质是虚假宣传。我国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最高处罚广告费用10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最高处200万元罚款。反不正当竞争法也规定,经营者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监管部门可对其最高罚款200万元。

用“学历造假”的方式给商品“涨粉”,不仅欺骗了消费者,也损害了相关农业院校的公信力,在无形中削减了消费者对那些真正由农业院校研发产品的信赖度。商家在进行市场经营活动时,如果未经权利

人许可,冒用农业院校名称或利用其知名度来获取不当利益。相关院校可以将这些商家诉至法院,要求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遏制商品“学历造假”,监管部门要加大巡查和打击力度,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来个“学历打假”,让其现出原形,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相关院校要及时公开释疑并积极维权;消费者也要多留一个心眼,面对“学历傍身”的网红零食,不妨“多点质疑、少点冲动”。同时,奉劝这些商家,“蹭学历”的做法总有一天会败露,从长远来看这是商家自毁前程,不如把时间和精力花在提高产品质量上,因为产品品质才是真正赢得消费者青睐的关键。



食品浪费抽样调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12月18日对外发布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分析和评估有关要求,以及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有关要求,将组织开展食品浪费抽样调查。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破除“指尖之累”不能时松时紧

高维

披着“新马甲”的形式主义,该刹一刹了!

近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关于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引发广泛关注。《意见》共16条,包括总体要求、强化建设管理、强化使用管理、强化安全管理、强化组织保障五个部分。

随着数字政务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深化应用,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工作群组已成为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公共事业单位提供管理服务,以及支撑办公、管理、学习的重要渠道和工具,对提高数字政务管理服务效能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部分政务电子化出现“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原本应该提高效率、简化流程的工具,却走向了对立面,变成各种虚耗空转的“温床”:没完没了的“打卡”,生怕错过的“回复”,一言不合就要“转发”……在名目众多的信息平台和工作群中,许多基层干部虽然不予认同,但也只能疲于应付。《意见》明确提出,防止强制使用、过度留痕、滥用排名、多头填报,可谓直击痛点。

这股指尖“歪风”的根源,显然不在于那块屏幕。把“收到”代替“做到”,用“键对键”代替“面对面”,用“精致务虚”代替“真抓实干”,归根到底,是背后的政绩观出了问题。就拿“过度留痕”来说,似乎照片的数量不够多,就不足以体现出工作的积极性,看似内容丰富,实则“滥图充数”,如此“内卷”不过是无谓劳动。只看“面子”不看“里子”,只重“痕迹”不重“实绩”,迷信“干得好不如喊得好”,百害而无一利。加之层层加码,滥用追责,不仅挤占了基层干部的大量精力,也损害了老百姓的切身利益。

事实证明,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往往相伴相生。这需要从思想上刨根,在制度上管束。《意见》明确,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确定主办(使用)单位,履行建设、使用和安全管理各环节的主体责任,主动发现“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体现出很强的针对性。此外,《意见》提出,加强对政务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将规划统筹、集约高效、便民减负、安全可靠的原则贯穿建设、使用和安全管理全生命周期,有助于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技术在机关履职、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作用,提高数字政务管理服务效能的同时,防止加重基层负担。

值得警惕的是,“指尖之累”理应破除,但决不能用“形式主义”的方法去办。事实上,这样的松绑并非首次,近年来,中央一直在加强对此类乱象的整治。然而,在对微信工作群等线上办公平台集中排查清理的过程中,一些地方片面理解文件精神,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如曾有干部表示,一些地方明确限定工作群的数量不能超过多少个,人为增加了用好工作群的压力,违背了给基层减负的初衷。

由此可见,整治形式主义需要常抓不懈,不能“松一阵,紧一阵”“雨过地皮湿”。《意见》中提出,用3到5年的时间,健全完善常态化监管措施和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监督责任的贯通联动,防止“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反弹回潮和隐形变异,正是看到了个中“惯性”。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实打实的“到现场去”,空对空的“遥控办公”,哪个更经得起时间检验?答案不言自明。

把价值数百万元房产给“外人”带来的启示

李英锋

2020年,上海宝山区一名老人将价值300多万元的房产送给水果摊主刘先生,此事引发关注。在老人去世后,其亲属对遗产分配提出异议。近日,该案一审宣判,当地法院经过审理,判决涉案房屋及房屋内财物归水果摊主刘先生所有,并指出,应尊重被继承人的意愿和其所享有的财产处分权,对涉案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予以认可。

人们对这一案件的关注点、疑惑点在于其中的情感问题,也在于法律问题。情感问题关乎案件的故事性,法律问题则关乎案件的逻辑性与公正性。老人不把财产留给亲属,而是送给水果摊主这样的“外人”,让亲属想不通,也让围观者感到困惑。法院给出的答案厘清了案件的是非,为当事人定分止争,也具有解疑释惑、普法教育的意义。

老人把财产留给水果摊主,并不是随便说说,而是提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双方在2017年签署了《遗赠扶养协议》,约定水果摊主承担老人生养死葬的义务,老人则将其房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在其去世后全部遗赠给对方。2019年,双方又通过公证方式签署了《意定监护协议》,老人指定水果摊主及其妻子作为意定监护人。根据我国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这样的做法是有法律依据,也遵从了法律规定和要求的。

当然,无论是选择意定监护人,还是达成遗赠扶养协议,都需以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为生效的前提,而真实意思表示则有赖于当事人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这也是本案争议的焦点。尽管在2021年5月8日,法院通过判决宣告该老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2019年公证人员公证《遗赠扶养协议》时,对其是否具备

足够和真实的意思表示能力进行了审查,法院也认为,无证据表明其在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期间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状态,故该协议有法律约束力。

情感问题有情感逻辑,法律问题则有法律逻辑。新闻中的老人在妻子、独子相继离世后,无人照顾,与水果摊主刘先生一家共同生活,得到了悉心照料,培育了深厚感情和彼此间的信任。这使得老人把财产留给刘先生一事在情感逻辑上能够自洽。在程序上合法,在事实上说得通,法院据此作出判决。

上述案件虽是个案,但其对诸多面临或可能面临类似情况的老年人来说,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老年人通过意定监护以及遗赠扶养对自己的财产作出安排,这是一种法定权利,每个人自由处分财产的权利都应得到尊重,司法应该为人们真实的选择和权利的的实现护航。